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幸蘭

被告 鈺旺金屬壓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王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62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於每月1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採分段計收，約定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機動計息方式按月計付，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5%按月計付（本件利率為3.375%），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

01 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對
03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4 付息時，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0
05 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現尚積欠本金450,623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12 據、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利率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7至13、28至33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
1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潘昱臻